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500 万元人民币，即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变更为 2,800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张京跃
鲁昌华
王文兵

2023 年 12 月 22 日